

聚氯乙稀絕緣接戶電線標示項目範例(採CNS 7781-民76年版)

項 目	商品 本體	內外 包裝	說明 書	依據說明或備註
1. 商品檢驗標識	V			商品檢驗法
2. 商品名稱	0	0	0	商品檢驗法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
3. 型號	0	0	0	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
4. 額定電壓(V)	V			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
5. 規格	0	0	0	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(CNS 7781 有規定標示處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)
6. 商品原產地	0	0	0	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
7. 注意事項或警語	0	0	0	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
8. 國內製造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註4)。 進口商品： (1)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：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B.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之外文名稱。 (2)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： A.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B.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。	0	0	0	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
9.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	0	0	0	商品檢驗法
10. 符號	V			CNS 7781
11.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簡稱	V	V		CNS 7781 (僅標示簡稱者，仍需依第8項辦理。)
12. 製造年份	V			CNS 7781
13. 種類或符號		V		CNS 7781
14. 導體直徑(mm)或標稱截面積(mm ²)		V		CNS 7781
15. 長度(m)		V		CNS 7781
16. 重量(繞捲在線軸時，應記載淨重及毛重)(kg)		V		CNS 7781
17. 捲筒旋轉方向(僅限於線軸包裝者)		V		CNS 7781
18. 電線繞捲終點位置(僅限於線軸包裝者)		V		CNS 7781
19. 製造年、月		V		CNS 7781
20. 用途		●	●	
符號說明：V 表應標示/0 表擇其一標示/● 表建議標示。				
註：				
1. 如屬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予消費者之商品，即銷售模式為 B2C 者，其標示才應符合上表涉及電器及				

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之各相關項目規定。

2. 如商品並不具有「額定電壓(V)」之性質，則該項目可免于標示。
3. 規格與商品之大小、容量、重量、等級或適用那種相關配備等有關。
4. 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。